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以及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高级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臧文明先生、汤其敏先生、谈建平先生、陈明先生、姜国栋先生、徐琦俊先生、邵家旭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聘任臧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汤其敏先生、谈建平先生、陈明先生、姜国栋先生、徐琦俊先生为副总经理；聘任邵家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徐琦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文凯 许永春 毛建东

2021年8月25日